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告 元甲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勝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(一)陳明本件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。
- (二)補正確定之被告名稱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當事人能力。
- (三)提出本件廠房空調整建工程之契約書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。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者。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七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於「告」訴狀內僅記載被告為「空軍第五戰術混合
02 聯隊」，並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而原告所提出之附件
03 8則係空軍第五基地勤務大隊之函文，則與原告發生本件糾
04 紛之權利義務主體究係何人，已非無疑。原告應查明本件訴
05 訟之正確對象，並提出相關資料補正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。又
06 原告亦未表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
07 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及其具體
08 之原因事實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請求法院確認某
09 特定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或就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在與否
10 等，於起訴時之起訴狀內應記載明確及特定。惟原告僅於告
11 訴狀末記載：「賠償金額為新臺幣2,753,401元」等語，核
12 與前揭規定不符，自有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欠缺
13 之必要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李可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陳雅君